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19 法律字第 107035142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19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，該規定對於行政機關定義，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而不拘泥於機關形式外觀，亦即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，其他具單獨法定地位，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，於從事公共事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亦屬該法之行政機關；另該法規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行為為限

主 旨：有關函請協助審認貴部所屬各國軍醫院於行使公權力時，是否屬行政機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8 月 6 日國醫主計字第 107000629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本項規定對於行政機關之定義，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而不拘泥於機關之形式外觀，亦即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，其他具單獨法定地位，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，於從事公共事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。從而本件貴部所屬各國軍醫院（公立醫院）如係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」，於「行使公權力時」，屬本法上之行政機關（本部 90 年 6 月 6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18721 號函及 103 年 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90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」本法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。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，有關此等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，似不生本法之適用問題。又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8 月 17 日以（89）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採購行為，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。」（本部 96 年 9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3889 號函及 100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06824 號函參照）。是本件貴部所屬各國軍醫院與廠商簽訂「承攬契約」，如係政府採購事項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非行使公權力行為，尚無本法之適用問題。

四、又行政機關之定義，宜視各個法律規定內容分別予以界定，未可一概而論。是本件針對貴部所屬各國軍醫院於行使公權力時，屬本法之行政機關意見，未必當然完全適用於其他法規所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概念與範圍，如涉及各該法規之解釋及適用等事項，應由其主管機關表示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國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